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凯迪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凯迪股份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7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凯迪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0万股，发行价格92.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5,737.5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7,503.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26日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4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2023年1-9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947.22万元，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98.46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上述募集资金86,406.29万元，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819.16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4,916.4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4,916.4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购买理财产品余额0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调整后的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累计完成进度
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6,928.92	84,117.67	84,535.78[注 2]	63,171.55	74.73%
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	6,696.64	5,385.96	5,385.96	5,103.84	94.76%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130.90	100.73%[注 1]
<b>合计</b>	<b>151,625.56</b>	<b>107,503.63</b>	<b>107,921.74</b>	<b>86,406.29</b>	<b>-</b>

注 1：补充流动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中含理财产品收益。

注 2：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结项后结余资金 418.11 万元转入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次延期原因

受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以及地缘政治局势动荡、中美贸易摩擦、国际航运紧张、房地产行业调控、欧美公民福利政策调整等因素对整体市场经济环境的冲击，导致家居市场总体承压，消费潜力释放不及预期，因整体宏观环境和市场需求不明朗影响，公司推进募投项目进度相对谨慎，“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整体投资进度有所放缓，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及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变、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将“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延期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的主体工程已经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研发中心的主体工程基本完工，因同时申请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认证，加之研发中心内部装修进度未达预期，致使整体项目投资建设进度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

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了优化调整，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及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变、且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将“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

1、审慎核查相关合同执行情况，定期对项目进度进行监督，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2、将积极调动公司内外资源，协调人力物力等资源的配置，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的按期完成；

3、公司会重点关注可能影响预期进度的内容，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疑难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上述调整后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是公司在综合考虑现时各项因素基础上所作出的估计，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本项目未来在延期实施建设期间将严格把关建设进度，按项目实际建设需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款专用，并继续做好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工作。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后，如有结余资金，公司计划将剩余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必要的程序并予以披露。

综上，上述募投项目期限延长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要。

##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监事会意见**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是基于项目实际建设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海平

  
李彦斌

